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1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7,76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6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4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8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3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78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449,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3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8%;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1%;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8%;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3%;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2%;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9153%;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1%;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8%;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4%;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7%;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3,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4%;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2%。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1,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1,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0,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71%;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谭才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谭才年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谭才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才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谭才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启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启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晓敏	主任委员:陈晓敏
	委员:王明娣、谭才年	委员:王明娣、龚菊明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人员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辞职报告;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启胜: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宝利得电脑五金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嘉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2年任职于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浙江正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项目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张启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张启胜先生持有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股份,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9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启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6,963,5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026,47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36,395.19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0,084.09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69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202.65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6935号),瑞玛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26,47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36,395.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0,084.09元。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14.00	35,914.00	35,914.00
2	座椅系统集成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3,053.00	18,255.65	18,255.65
3	补充流动资金	9,033.00	9,033.00	8,239.36
合计		76,000.00	63,202.65	62,409.01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金额1.5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多可以节省财务费用4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在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胡瑞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国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提案3、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提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9:30-11:30和14: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4.01	关于选举胡瑞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国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李越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提名李卫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越伦先生、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提名胡瑞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提名张国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瑞敏先生、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原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越伦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刊登在2025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越伦先生　1962年2月生,1984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在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越伦持有本公司股票78,262,700股,其绝对控股的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3,426,880股。除上述情况外,李越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卫义先生　1963年6月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邮电职工大学讲师、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雄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有源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李卫义持有本公司股票98,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胡瑞敏先生　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执行院长、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院长、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多媒体网络通信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首任执行院长,计算机学院院长。2007年12月至 2013年12月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海康威视第一任研究院院长。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教授,海康威视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国昀先生　1975年10月出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 ACCA 证书、香港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圣达集团副总裁,传化控股集团副总裁、思美传媒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现任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宇股份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4名(包括2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至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上述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